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年度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中葡股份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